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现代渔业专项资金评审服务和过程管理项目**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 | | | **\*采购方式** | | 公开招标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 | | | **\*资金来源** | | 部门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叁拾柒万元整（¥370000 ） | | | | |  | |  |
| **项目背景**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建设农业强国、“大食物观”重要论述，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大力创新渔业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提出27条扶持条款，扶持方向涉及到渔业全产业链，在专项资金规模、扶持类型方向、资助对象数量等方面都有较大提升，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规划资源规〔2021〕1 号）第十九条（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主体和项目组织专家评审、资料查验、现场核查以及专项审计，第三方专业机构将形成的项目审查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提交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为提高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效率，我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我市2025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提供评审服务和过程管理，对于专项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 | | | | |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需求内容** | **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二）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五）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获批准；  （六）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二、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本项目按照下列形式分3期支付：  （1）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工作计划后，根据中标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首期款，为合同金额的30%。  （2）中标单位完成第一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根据中标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款的40%。  （3）中标单位完成全年资金申报评审工作，提交项目审查总结报告，项目所有成果经采购单位验收通过后，根据中标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总价款的30%。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一）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二）由于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中标人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三）中标人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五）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采购人有权责成中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六）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还合同总价款10%的费用。  其他违约责任以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人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全部提交后，通过采购方主管部门验收审查。 | | | | | | | |
| **具体技术要求** | **一、工作范围**  围绕我市2025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提供评审服务和过程管理  **二、工作要求**  符合《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措施》《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扶持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针对2025年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申报项目，按照不同类型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开展技术和财务两个方面的项目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后续补助发放的依据之一。  （二）协助开展申报项目资料查验  根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操作规程、申报指南要求，组织人员对企业申报书进行查验，汇总申报资料问题并反馈给企业，指导企业填报申报书。  （三）协助开展申报项目现场核查  组织人员查看申报项目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研发和办公现场情况，核查企业实际情况与申报书是否一致，检查企业提供的申报证明资料原件。  （四）协助开展2025年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渔业类）其他必要的过程管理工作。 | | | | | | | |
| **商务需求** | 1. **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项目应契合国家、省、市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资金扶持引导方向；符合国家、省、市渔业管理的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渔业相关技术标准与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及进度安排**   （一）服务期限：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进度安排：  1.第一阶段：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工作计划。  2.第二阶段：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半年项目申报的资料查验、现场核查、项目评审等工作。  3.第三阶段：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下半年项目申报的资料查验、现场核查、项目评审等工作，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对中标人在修订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采购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以及接受中标人就本项目的咨询；采购人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1. **项目成果要求**   成果一：《2025年现代渔业专项资金评审服务和过程管理项目审查总结报告》1份。  成果二：《2025年现代渔业专项资金评审服务和过程管理项目申报汇总材料》1份，包括（申报表、现场照片、专家抽取现场评审等级、相关证明材料等），按要求将上述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归档保存。  上述成果提交A4尺寸黑白文本2份及终稿电子文件（Word或PDF格式）。 | | | | | | |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特定供应商 | | 单位名称：无 | | | | | |
| 项目经办人：无 | | | | | |
| 联系电话：无 | | | | | |
| **评标信息**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 | 20 | |
|  | 评分项目 | | | | | 评分准则 | |
|  | 投标总价 | | | | | 根据财政部令（2017）87号文件等的规定，评标基准价是指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符合）调整后价格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方法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1.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3.对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或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3.2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
| 2 | 技术 | | | | | 35 | |
|  | 行号 | | 内容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 实施方案 | 10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分析项目背景； 2. 提出工作目标； 3. 细化工作内容； 4. 明确项目成果。   **（二）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15分，最高得 6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全面，工作目标设定合理；  2.研究内容的整体框架合理，规划内容全面，系统性强；  3.工作方法考虑较为全面，具有较强针对性；  4.整体实施方案全面、详细且符合实际。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0分，最高加 4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2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分析提出项目的重难点问题；  2.针对项目重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二）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20分，最高得 4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对项目重难点的判断准确；  2.对项目重难点的论述充分全面；  3.应对措施和建议与重难点之间的对应关系较好；  4.应对措施和建议考虑全面，且切实有效、针对性强。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5分，最高加 6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3 |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6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具有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具有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二）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30分，最高得 6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质量管理管理目标明确；  2.整体项目进度安排完整、合理，符合实际。  3.针对质量保障的主要环节提出了相应有效措施；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措施考虑细致全面。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0分，最高加 4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4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4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2.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二）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每满足以上1点的得 30分，最高得 60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提出的服务承诺层次分明、内容具体详细；  2.提供后续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20分，最高加 4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5 | | 违约承诺 | 5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以本项目要求提供“违约承诺”，“违约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违约承诺  **（二）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得40 分。**  **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承诺人员配置情况符合项目人员安排，不得随便更换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响应情况；  3.对本项目开展过程及后续服务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承诺进行了预判；  4.对未能达到的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而愿承担责任。  **每满足以上1项要求加 15分，最高加 60分。**    **备注：**  **1.以上评审按百分制打分，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  **2.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或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
| 3 | 综合实力 | | | 40 | | | |
|  | 行号 | | 内容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 | | **（一）评分内容：**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2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1.独立承担超大城市海洋、渔业等项目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每个项目得20分，此项最高60分  2.独立承担过超大城市全市层面渔业、渔港、渔业各类产业规划研究的，每个项目得20分，此项最高40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或项目审查会会议纪要）作为得分依据。 2. 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超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和天津等。 3.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 3 |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承担过超大城市全市层面渔业相关规划并获得国家、省、市规划设计奖的，每项得50分，此项最高100分。  2.承担过超大城市全市层面海洋或产业相关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20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10分；此项最高得5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国家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国务院（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要求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市级要求颁发单位为市（地级，或以上级别）人民政府（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学会）。  4.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 |
| 4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 **（一）评分内容：**  本项评分包括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项目经验等。  1.具备渔业类或审计类或会计类或城乡规划类副高级职称10年（含）以上或具有教授级职称的，得20分；具有以上类别副高级职称5年（含）以上的，得10分；具有以上类别副高级职称不满五年的，得5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  2.具备超大城市渔业规划或渔业、海洋技术服务项目经验的，每项得20分，最高得40分；  3.承担过超大城市全市层面渔业相关规划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得40分。  **（二）评分依据：**  1.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超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和天津等。  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负责人\_2024\_年\_12\_月至\_2025\_年\_2\_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此处填写社保要求的具体时常，例如3个月）个月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社保证明的要求）、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5.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5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素质情况打分：  1.具备渔业类或审计类或会计类或城乡规划类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10分，最高得20分；  2.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与过超大城市全市层面渔业相关规划项目或渔业相关技术服务的，每1人次得10分，此项最高得40分；  3. 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超大城市全市层面渔业、海洋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的，每1人次得10分，此项最高得40分  **（二）评分依据：**  1.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超大城市是指城区常住人口1000万人以上的城市。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超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和天津等。  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_2024\_年\_12\_月至\_2025\_年\_2\_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且成立时间不足\*（此处填写社保要求的具体时常，例如3个月）个月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司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视为符合社保证明的要求）、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4.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5.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6 |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9 |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取得城市规划、土地管理、海洋、生态、渔业等方面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包括科技成果登记书、专利证明等，每提供一项得25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 | |
| 7 |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满分，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 |
| 8 | | 服务网点 | 3 | |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其他不得分。 | |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1 | | 市财政委员会诚信管理情况 | 5 |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